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森生物”）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向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因公司筹划针对子公司实杰生物的股权转让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7日，公司确定上述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2、公司股票在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

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在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5、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6-082、2016-088、2016-089)。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披露《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6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上述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延期复牌原因、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对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7、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2016-100、2016-102)。

8、2016年7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予以披露,华创证券就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9、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

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0、2016-113、2016-118、2016-121、2016-126）。

10、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关于签署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情况及工作进展进行了详细披露。

11、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8日、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2016-133）。

12、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重组相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

13、2016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将上述相关文件向深交所进行了报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